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简介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三节 保险准备金与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第五节 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华财险。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6.40 亿元。

三、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楼6层601-2单元。

四、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06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浙江省、四川省、江苏省、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陕西省、大连市、重庆市、宁波市、辽宁省、福建省、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湖北省、青岛市、甘肃省、湖南省、深圳市、新疆自治区、厦门市、山西省、安徽省、云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广西自治区、江西省、贵州省。

六、法定代表人

梅孝峰。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 95585。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7并	公	司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08,417	2,703,407	1,197,649	2,677,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71,160	2,459,015	6,471,160	2,459,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6,764	689,155	1,006,764	689,155
应收利息	528,171	510,187	527,809	510,065
应收保费	2,571,473	2,147,674	2,571,473	2,147,674
应收分保账款	2,251,565	3,798,007	2,251,565	3,798,00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6,017	594,492	666,017	594,49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96,827	857,105	996,827	857,105
定期存款	434,281	343,893	434,281	343,8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81,387	26,114,096	19,851,387	26,088,996
长期股权投资	401,638	422,502	481,638	502,50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841,620	19,207,760	18,841,620	19,207,760
固定资产	1,782,917	1,806,994	1,781,691	1,805,419
在建工程	111,389	185,029	111,389	185,029
无形资产	137,129	112,409	118,291	104,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6,425	1,194,774	1,226,425	1,194,774
其他资产	2,887,449	3,063,797	2,905,391	3,063,296
资产总计	64,404,629	69,210,296	64,441,377	69,229,595

(一)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合并		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u>负债</u>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78,460	9,417,430	6,378,460	9,417,430
预收保费	1,993,579	1,359,227	1,993,579	1,359,2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92,750	524,024	592,750	524,024
应付分保账款	1,482,315	2,675,040	1,482,315	2,675,040
应付职工薪酬	899,293	1,098,696	890,283	1,089,676
应交税费	645,775	819,195	645,774	819,194
应付赔付款	311,920	535,975	311,920	535,97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799,989	14,285,129	14,799,989	14,285,1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45,597	15,685,022	14,545,597	15,685,022
保费准备金	384,963	986,821	384,963	986,821
应付债券	5,974,261	5,965,555	5,974,261	5,965,555
其他负债	1,323,807	1,198,544	1,291,451	1,163,612
负债合计	49,332,709	54,550,658	49,291,342	54,506,705
股东权益				
股本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资本公积	4,799	-	4,799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870,069)	(446,997)	(870,069)	(446,997)
盈余公积	166,810	52,989	166,810	52,989
一般风险准备金	166,810	-	166,810	-
未分配利润	963,193	410,296	1,041,685	476,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71,543	14,656,288	15,150,035	14,722,890
少数股东权益	377	3,350	-	-
股东权益合计	15,071,920	14,659,638	15,150,035	14,722,8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404,629	69,210,296	64,441,377	69,229,595

(二)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合并	公司		
	2018年度	2017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1,767,254	39,434,362	41,465,970	39,417,629	
己赚保费	38,789,370	36,558,628	38,789,370	36,558,628	
保险业务收入	42,313,037	38,944,363	42,313,037	38,944,363	
其中:分保费收入	80,751	115,789	80,751	115,790	
减:分出保费	3,080,332	2,681,298	3,080,332	2,681,298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	442 225	(205 562)	442 225	(205 562)	
任准备金	443,335	(295,563)	443,335	(295,563)	
投资收益	2,886,987	2,649,957	2,886,520	2,648,9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85,765)	39,101	(385,765)	39,101	
汇兑收益/(损失)	3,480	(1,179)	3,480	(1,179)	
其他业务收入	457,940	157,697	157,123	142,9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337)	3,246	(1,337)	3,246	
其他收益	16,579	26,912	16,579	25,912	
营业支出	40,157,736	38,085,460	39,841,652	38,015,547	
赔付支出	26,805,273	23,727,861	26,805,273	23,727,861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35,234	1,731,477	2,135,234	1,731,477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39,425)	660,190	(1,139,425)	660,19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9,722	(122,757)	139,722	(122,757)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601,858)	(18,154)	(601,858)	(18,154)	
分保费用	18,008	28,585	18,008	28,585	
税金及附加	198,798	204,768	198,598	204,5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15,726	6,291,472	8,115,726	6,291,465	
业务及管理费	8,782,685	8,434,066	8,466,591	8,364,3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954,302	1,129,367	954,302	1,129,367	
其他业务成本	644,399	676,151	644,609	676,151	
资产减值损失	563,388	818,608	563,388	818,608	
营业利润	1,609,518	1,348,902	1,624,318	1,402,082	
加:营业外收入	7,398	4,846	7,398	4,803	
减:营业外支出	38,037	17,649	37,974	17,649	
利润总额	1,578,879	1,336,099	1,593,742	1,389,236	
减: 所得税费用	455,524	43,479	455,524	43,479	
净利润	1,123,355	1,292,620	1,138,218	1,345,757	

(二)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公司	
	2018年度	2017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 续	1,123,355	1,292,620	1,138,218	1,345,7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3,355	1,292,620	1,138,218	1,345,757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328	1,303,247	1,138,218	1,345,757
少数股东损益	(2,973)	(10,627)	-	-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423,072)	(159,652)	(423,072)	(159,65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20)	1,024	(12,120)	1,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0,952)	(160,676)	(410,952)	(160,6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700,283	1,132,968	715,146	1,186,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256	1,143,595	715,146	1,186,1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3)	(10,627)	-	-

(三)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并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4,418,161	39,288,967	44,418,161	39,288,96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44,918	-	344,91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326	502,849	360,112	483,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6,405	39,791,816	45,123,191	39,772,58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149,374)	(23,662,518)	(26,149,374)	(23,662,51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175,962)	-	(175,96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57,678)	(6,487,440)	(8,057,678)	(6,487,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2,291)	(4,738,655)	(5,241,479)	(4,713,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0,627)	(1,637,820)	(2,690,427)	(1,636,3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6,461)	(4,425,318)	(4,097,260)	(4,424,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66,431)	(41,127,713)	(46,236,218)	(41,100,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26)	(1,335,897)	(1,113,027)	(1,327,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601,676	33,080,490	29,576,576	32,836,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6,084	3,369,893	2,915,617	3,368,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11	44,512	26,411	44,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44,171	36,494,895	32,518,604	36,250,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28,692,008)	(41,178,170)	(28,661,768)	(40,968,070)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388)	(198,738)	(134,984)	(197,9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18,000)	-	(1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58,396)	(41,376,908)	(28,814,752)	(41,166,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775	(4,882,013)	3,703,852	(4,915,939)

(三)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并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u>2017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6,209,430	-	6,209,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09,430	-	6,209,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3,030,264)	-	(3,030,2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957)	(452,141)	(726,957)	(452,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7,221)	(452,141)	(3,757,221)	(452,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221)	5,757,289	(3,757,221)	5,757,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0	(1,344)	3,480	(1,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77,992)	(461,965)	(1,162,916)	(487,74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0,138	3,782,103	3,294,294	3,782,03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146	3,320,138	2,131,378	3,294,294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	3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股东权益
	<u>股本</u>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u>备</u>	未分配利润	权益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4,640,000	-	(446,997)	52,989	-	410,296	3,350	14,659,638
2018 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1,126,328	(2,973)	1,123,355
其他综合收益/(损	-	_	(423,072)	_	_	_	_	(423,072)
失)			(1-2,01-)					(120,012)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3,821	-	(113,82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6,810	(166,810)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92,800)	-	(292,800)
股本溢价	-	4,799	-	-	-	-	-	4,799
2018年12月31日	14,640,000	4,799	(870,069)	166,810	166,810	963,193	377	15,071,920
					 益		少数股东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u>备</u>	未分配利润	权益	合计
2017年1月1日	14,640,000	-	(287,345)	-	-	(839,962)	13,977	13,526,670
2017 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_	-	-	-	1,303,247	(10,627)	1,292,620
其他综合收益/(损								
失)	-	-	(159,652)	-	-	-	-	(159,652)
提取盈余公积	-	-	-	52,989	-	(52,989)	-	-
2017年12月31日	14,640,000	-	(446,997)	52,989	-	410,296	3,350	14,659,638

(五)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损失)</u>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u>备</u>	未分配利润	<u>合计</u>
2018年1月1日	14,640,000	-	(446,997)	52,989	-	476,898	14,722,890
2018 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1,138,218	1,138,218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423,072)	-	-	-	(423,072)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3,821	-	(113,82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6,810	(166,81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92,800)	(292,800)
股本溢价	-	4,799	-	-	-	-	4,799
2018年12月31日	14,640,000	4,799	(870,069)	166,810	166,810	1,041,685	15,150,035
							股东权益
	<u>股本</u>	资本公积	<u>其他综合收益</u> / <u>(损失)</u>	盈余公积	<u>一般风险准</u> <u>备</u>	未分配利润	<u>合计</u>
2017年1月1日	14,640,000	-	(287,345)	-	-	(815,870)	13,536,785
2017 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_	-	-	_	_	1,345,757	1,345,75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_	_	(159,652)	_	-	-	(159,652)
提取盈余公积	-	-	-	52,989	-	(52,989)	-
2017年12月31日	14,640,000	-	(446,997)	52,989	-	476,898	14,722,890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集团对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集团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集团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目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 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 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转移(续)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 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 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

7. 应收款项(续)

款采取逐笔研判方式进行减值测算,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8.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0. 长期股权投资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计量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11.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5%	2%-10%
办公设备	3-10年	5%	10%-32%
运输工具	3-8 年	5%	12%-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5.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 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 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8. 保险合同(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 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 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18.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成本 (续)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 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 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 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其中,财产保险和短期人寿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短期人身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20.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6%时,本集团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1.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2.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 计提比例范围计提保费准备金,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依 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75%从年度净利润中计 提利润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险种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森林保险	3% - 8% 5% - 9%
养殖业保险	1% - 4%

22.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续)

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监管条件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3.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 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 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u>分入业务</u>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续)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24.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 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7. 外币业务(续)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8.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本集团按母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 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 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 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 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续)

(1)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2) 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资本成本法和分位数法测算边际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3.0%至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采用资本成本法和分位数法测算边际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基于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对应收保费的账龄进行动态分析并推进精细化管理,基于分析的结果考量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u>税种</u>	<u>税率</u>	<u>税基</u>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 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 7%	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五)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的或有事项和法律诉讼未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须做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9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后,本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6.4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现金股利金额合计 2.93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七)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再保险分出安排采用合约与临分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承保能力的同时对自留额进行管控。合约方面,安排成数和/或溢额等比例合约,自留额随险种不同而不同;同时安排超赔合约对自留风险进行保障。对于超出合约承保能力的业务,安排临分分出进行风险分散。

根据重大再保险合同标准,本公司无分入(分出)保额超过本季度末有效保额的5%或分入(分出)保费超过报告期保费收入5%的单项再保险合同。

本年度,本公司分出保费最大的三家再保险公司的分出保费金额共计人民币19.26亿元。 根据偿二代规则,公司面临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即再保险交易对手不能按照再保 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的风险敞口,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八)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的说明。

(九)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110,499	3,749,281
减:坏账准备	(1,539,026)	(1,601,607)
	·	
净值	2,571,473	2,147,674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u>比例</u>	坏账准备	<u>净额</u>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u>净额</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85,675	26	-	1,085,675	928,754	25	(44,220)	884,534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99,830	44	(337,853)	1,461,977	1,682,263	45	(438,325)	1,243,938
1年以上	1,224,994	30	(1,201,173)	23,821	1,138,264	30	(1,119,062)	19,202
	4,110,499	100	(1,539,026)	2,571,473	3,749,281	100	(1,601,607)	2,147,674
合计								

2.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2,294,230	3,840,240
减: 坏账准备	(42,665)	(42,233)
净值	2,251,565	3,798,007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u>净额</u>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u>净额</u>
	1,115,691	49	-	1,115,691	1,032,891	27	-	1,032,891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11,353	14	-	311,353	1,292,691	34	-	1,292,69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67,186	38	(42,665)	824,521	1,514,658	39	(42,233)	1,472,425
1年以上								
	2,294,230	100	(42,665)	2,251,565	3,840,240	100	(42,233)	3,798,007
合计								

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合营企业 苏州太平国发之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苏州太平")	150,419	150,401
联营企业 中化学 クト ま (日) 外 明 小 右 四 ハ ヨ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华联合寿险")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21,865	265,264
(以下简称"东方安贞")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6,858	4,435
(以下简称"中保研")	2,496	2,402
小计	401,638	422,502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401,638	422,502

本公司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AL III VA AL IV. 10 AL	2018年	2017年
被投资单位名称	12月31日	12月31日
子公司	00.000	00.000
万联电商	80,000	80,000
合营企业		
苏州太平	150,419	150,401
9-7-1-X-1	130,119	130,101
联营企业		
中华联合寿险	221,865	265,264
东方安贞	26,858	4,435
中保研	2,496	2,402
小计	481,638	502,502
减:减值准备	-	-
A 11	401.520	
合计	481,638	502,502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u>其他</u>	2018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						
金						
原保险合同	14,254,383	14,044,813	-	-	(13,517,403)	14,781,793
再保险合同	30,746	16,605	-	-	(29,155)	18,1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633,106	25,605,277	(25,858,540)	-	(877,580)	14,502,263
再保险合同	51,916	63,750	(69,957)	-	(2,375)	43,334
合计	29,970,151	39,730,445	(25,928,497)	-	(14,426,513)	29,345,586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8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9,292,877 4,694,272 515,114	9,148,433 5,652,698 831,975
合计	14,502,263	15,633,106

5.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单位: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5,876,130	23,940,604
农业保险	7,807,966	7,185,776
短期人身险	4,245,064	3,726,161
责任保险	1,823,430	1,551,498
企业财产险	1,095,316	1,114,966
信用保证险	387,360	433,630
其他保险	997,020	875,939
小计	42,232,286	38,828,574
再保险合同		
农业保险	53,783	63,051
工程保险	-	37,605
企业财产险	8,829	14,182
其他保险	18,139	951
小计	80,751	115,789
合计	42,313,037	38,944,363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 年度
财产保险		
保险中介代理	23,830,936	22,939,703
员工直销	13,167,666	13,631,092
保险经纪	5,314,435	2,373,568
合计	42,313,037	38,944,363

6.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8 年度	<u>2017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453,287	(315,411)
再保险合同	(9,952)	19,848
合计	443,335	(295,563)
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千元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471,760	1,186,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272,723	1,123,237
存款利息收入	153,743	208,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10)	118,4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6,442	40,841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		
损益的份额	(17,571)	(27,425)
合计	2,886,987	2,649,957
本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ALM AND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471,760	1,186,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272,256	1,122,252
存款利息收入	153,743	208,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10)	118,4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6,442	40,841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 损益的份额	(17,571)	(27,425)
合计	2,886,520	2,648,925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2016 平度	2017 平度
当期损益的工具		
- 基金	(91,364)	36,327
- 股票	(375,100)	5,262
- 资管公司产品	(1,082)	9
- 债券	81,781	(872)
- 银行理财产品	-	(1,625)
合计	(385,765)	39,101
9. 赔付支出		
北 年日五十八二		めた トロエイ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u>2018 年度</u> 15,185,034	<u>2017 年度</u> 14,364,722
农业保险	6,051,621	5,110,150
短期人身险	2,948,712	2,479,921
责任保险	824,291	701,788
企业财产险	690,218	556,272
信用保证险	709,316	137,394
其他保险	396,081	377,614
- 合计 -	26,805,273	23,727,861
10.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华来西次华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1 /2
原保险合同	(1,130,844)	648,309
再保险合同	(8,581)	11,881
合计	(1,139,425)	660,190
其中,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	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u> 年度	2017 年度
己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4,444	(313,27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58,426)	1,041,870
理赔费用准备金	(316,862)	(80,291)
合计	(1,130,844)	648,309

(十)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本集团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认为,本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准备金与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公司 2018 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包括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至8.5%。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F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公司在报告年的准备金期末值及同比变化金额见下表,其中再保前、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略有上升,再保前、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呈下降趋势,总体变化不大。

单位: 亿元

准备金分类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化
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8.00	142. 85	5. 15
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	141. 34	136. 91	4. 43
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 46	156. 85	-11.39
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 49	148. 28	-12. 79

(二)公司2018年度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8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责任险、企业财产险、工程险,这些险种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 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提存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险 (含交强险)	6, 708, 521, 794	25, 876, 130	14, 613, 196	-1, 775, 786	428, 802
意外伤害及健 康险	9, 292, 632, 496	4, 245, 064	2, 873, 388	473, 463	-434, 014
责任险	12, 333, 578, 378	1, 823, 430	796, 906	165, 382	58, 136
企业财产险	2, 172, 097, 302	1, 095, 316	650, 565	-156, 709	49, 897
工程险	226, 884, 299	437, 661	176, 429	70	-30, 188

注:保费收入为原保险业务保费收入,赔付支出为原保险业务的赔付支出,提存准备金为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之和。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立足于保障整体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确保重大风险基本可控。根据银保监会通知,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 B 类; 2018 年银保监会未对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

(一) 风险评估

根据"偿二代"11号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的工作要求,公司将面临的风险分为八类,开展识别、监测、评估和整改,2018年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1. 保险风险

公司 2018 年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综合赔付率低于蓝色阈值,整体风险可控。在保险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一是发挥精算技术优势,在产品开发、定价分析、准备金核算、商车费改等方面,强化支持,防控风险;二是优化业务结构,非车险业务、优质车险业务占比不断提升,高风险业务占比持续下降;三是加强理赔管控,车险推动理赔治理结构项目,非车险加快未决案件清理。

2. 市场风险

2018年公司久期、权益资产占比等市场风险监测指标保持在蓝色正常阈值区间,但股票市场大幅波动,对公司权益资产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前期已向银保监会报告。公司严格执行风险容忍度管理,结合信息系统提升风控的自动化水平。一是严格执行监管各类资金运用比例;二是对市场风险较高的场内标准化投资品种实行系统控制,指定专人对交易系统的风险参数和合规阀值等相关参数进行设置和维护;三是严格执行资产配置计划,从权益价格风险、不动产风险和利率风险3方面进行风险管控。3.信用风险

公司从各类资产占比、再保险集中度、再保险人信用评级、应收保费等多个维度,监控公司信用风险,2018年各项指标未突破红色阈值,但应收保费指标应予以关注。一是严格执行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限额,将资产质量控制在正常和关注两类,不发生任何一笔产品违约;二是严格执行保监会对于每一类可投资资产的信用评级要求,对不同信用评级下的投资监管比例、监测比例和内控风险比例进行常规监测;三是对各类信用投资产品逐项进行合规审查;四是完善再保险监测预警机制,对个别再保险人被取消信用评级的情况快速反应和处置;五是高度重视应收保费管理,通过绩效考核和专项工作,加大清收力度。

4. 操作风险

公司设置多项指标,对各条线操作风险开展监测。2018年个别分公司受到停止接收农险新业务1年的监管处罚,合规管理需要加强。

公司不断完善操作风险指标体系,提高风险监测成效。一是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以监管 乱象整治和银保监会、审计署延伸现场检查为契机,开展全系统自查和现场督导,积极 配合现场检查,切实提高合规管理水平;二是完善操作风险指标设置,由风险合规部牵 头,与各部门密切沟通,共同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三是做 好 IT 运维工作,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排查,防范关键系统故障,实时更新病 毒库,提高病毒防护能力。

5. 战略风险

2018年公司业务实现恢复性增长,综合成本率持续下降,车险业务逆势上扬,整体经营趋势向好,战略风险可控。一是优化考核办法,提升业务发展积极性;二是开展业务竞赛,提升激励有效性;三是加强基础建设,助推车险赶超行业;四是抢抓市场机遇,

非车险实现突破; 五是优化业务结构, 提升业务品质; 六是加强理赔管控, 降低赔付成本; 七是加强财务管控, 降低费用成本。

6. 声誉风险

2018年公司整体声誉风险情况可控,未发生波及行业的重大舆情事件,仅发生 1 起对公司声誉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事件,声誉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一是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控水平,与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实时监测舆情动态,举办全系统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完善分公司声誉风险考核指标;二是加强正面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平台、官网及众多合作纸媒、网媒,定期发布公司正面新闻和信息,积极引导舆论;三是保持和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媒体的联系,筹办 7.8 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营造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四是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各条线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7. 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8 年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 2 项监管指标达标,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一是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加强财险公司与集团资管中心的沟通联系;二是每季度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全系统各级机构现金支付危机的监测和预警;三是调整资产结构,降低负债杠杆,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四是加强应收保费和其他债权催收。

8. 洗钱风险

2018年公司未发生涉嫌洗钱案件,洗钱风险整体可控。公司持续加强反洗钱力度,一是明确反洗钱责任,下发《2018年反洗钱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总公司法人治理职能和分公司负责人的领导责任;二是开展反洗钱培训,2018年在全系统"合规建设年"活动中,举办了3期合规讲堂,由总公司总经理室领导亲自宣导反洗钱工作要求;三是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2018年公司新上线的新车险理赔系统、新农险系统中,对客户身份识别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正在建设的财务统一收付款平台中也将增加对资金进出的监测,公司还积极参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保险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数据接口规范》试点工作。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工作细则,对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专业意见书做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管理工作及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评估和监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首席风险官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协调,八大类风险牵头部门牵头管理,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全体员工共同参与。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成本管理"两大任务,以"筑底线、促达标、强专业、创价值"为指导思想,通过"四抓四促一强化",不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夯实合规管理基础,为公司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认可资产	-1	6,415,061	6,887,580
认可负债	-2	4,293,212	4,755,433
实际资本	(3)=(1)-(2)	2,121,849	2,132,14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4	1,524,423	1,535,591
核心二级资本	-5	-	-
附属一级资本	-6	597,426	596,556
附属二级资本	-7	-	-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8	692,133	701,847
其中: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38,282	411,63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66,608	227,992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341,737	330,921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54,494)	(268,698)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9	6,748	6,843
附加资本	-10	-	-
最低资本	(11)=(8)+(9)+(10)	698,881	708,69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2)=(4)+(5)-(11)	825,542	826,90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4)+(5)]/(11)	218.12%	216.6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4)=(3)-(11)	1,422,968	1,423,45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3)/(11)	303.61%	300.86%

(二)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说明

2018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03.61%(审计后),较上年末提升2.7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配置无显著变化,各项指标基本保持平稳。